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扶组〔2021〕3号

南雄市 2020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 考核结果通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雄市 2020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基本情况

市考核办按《南雄市 2020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要求，由市“精准”办、市委组织部牵头，抽调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扶贫办、驻镇工作督导组等领导干部组成 12 个考核小组，于 12 月 1 日-4 日分别对：①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8 个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办事处）；②全市 68 个相对贫困村和 140 个有分散贫困户的面上非贫困村；③部门职能列入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的南雄市直责任单位；④有派出党建指导员的南雄市直单位；⑤有帮扶面上非贫困村相对贫困户任务的单位；⑥省直（中直驻粤）单位、韶关市直（省直驻韶）单位、东莞市帮

扶单位、韶关市直单位、南雄市直（含垂直管理）单位选派的驻镇工作组、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以及选派单位需提供年度考核成绩的驻村工作队员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进村入户、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监测数据、实地核查、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考核，实施全覆盖考核。12个考核小组提交了对18个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以及208个行政村的考核情况，市“精准”办将现场考核情况、市委巡察、组织考核及平时督查情况，对以上六类考评对象进行了综合考核和分析，形成了考核评价结果。具体分值计算如下：

（一）南雄市考核的18个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办事处）、68个相对贫困村、140个面上非贫困村、104个南雄市直有帮扶责任单位的计分方法如下：

1.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8个镇（街道）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镇考核分 × 60% + 镇（街道）下辖各村考核平均分 × 40%。

2. 68个相对贫困村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贫困村考核分。

3. 140个面上非贫困村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面上村考核分。

4. 既派出党建指导员又是行业扶贫责任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行业部门扶贫成效韶关考核成绩得分 × 40% + 党建指导员分数（市委组织部提供） × 10% + 挂点帮扶的面上非

贫困村分数 $\times 50\%$ 。

5. 派出党建指导员不是行业扶贫责任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挂点帮扶的面上非贫困村分数 $\times 80\%$ + 派出党建指导员分数（市委组织部提供） $\times 20\%$ 。

6. 未派出党建指导员是行业扶贫责任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挂点帮扶的面上非贫困村分数 $\times 50\%$ + 行业部门扶贫成效韶关考核成绩得分 $\times 50\%$ 。

7. 未派出党建指导员也不是行业扶贫责任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面上非贫困村分数。

（二）省直（中直驻粤）单位、东莞市帮扶单位、韶关市直（省直驻韶）单位、韶关市直单位、南雄市直（含垂直管理）单位选派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以及以上帮扶单位选派除以上职务外的驻村工作队员的分数计算：

1. 韶关市选派驻镇工作组成绩 = 所派驻镇的成绩（如果驻镇工作组已安排驻村帮扶，则该驻镇工作组成绩 = 其帮扶村的成绩）。

2. 省直（中直驻粤）单位、东莞市帮扶单位、韶关市直（省直驻韶）单位选派驻村工作队队长（兼任第一书记）成绩 = 所驻村的考核成绩（扶贫办提供） $\times 50\%$ + 落实第一书记工作职责考核成绩（市委组织部提供） $\times 50\%$ 。

3. 韶关市直（省直驻韶）单位及南雄市直（含垂直管理）

单位选派党建指导员成绩 = 所驻村的考核成绩（扶贫办提供）
× 50% + 落实党建指导员工作职责考核成绩（市委组织部提供）
× 50%。

4. 帮扶单位选派除以上职务外的驻村工作队员成绩 = 所驻村的考核成绩。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 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 80 分（含 6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考核评价结果

2020 年，南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以及各帮扶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韶关市、南雄市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周密谋划、精心组织、压实责任，与驻镇驻村工作队员合力攻坚，严格按照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三落实”要求，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均实现脱贫退出。考核总体情况如下：18 个镇（街道）、104 个有扶贫任务的南雄市直单位（含垂直管理）、68 名相对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及驻村工作队员，4 个韶关派出的驻镇指导组 4 名成员、考核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按考核方案规定均为优秀等次（详见附件 1-6）。

三、考核结果运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以上

的镇（街道）、南雄市直（含垂直管理）单位、韶关驻镇指导组成员，相对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大家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前进。考核评价结果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镇（街道）、各市直单位和驻村工作队成员 2020 年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以市委名义向帮扶单位发出优秀推荐函。

- 附件：1. 2020 年度 18 个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等级表
2. 2020 年度有扶贫任务的 104 个南雄市直（含垂直管理）单位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等级表
3. 2020 年度韶关派出驻镇指导组成员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等级表
4. 2020 年度 68 个相对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等级表
5. 2020 年韶关党建指导员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等级表
6. 2020 年度相对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等级表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25 日